

監管概覽

中國法規概覽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諸多方面的多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主要監管規定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公司法》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及活動，保護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而制定。《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i)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的認購及實繳注資金額，以及注資形式及日期；及(iii)出資證明書編號。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依股東名冊主張行使股東權利。公司應當將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股東的出資額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應當辦理登記但未經變更登記或者登記的，不得對抗第三人。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自2020年1月1日起，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管外國投資者全部或部分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須遵守《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

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百分比及

監管概覽

管理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產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業務需遵守各類消費者保護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自1993年10月31日起生效，於2013年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生效），對經營者規定了嚴格的要求和義務。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造成消費者財產損害的，應當承擔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倘不遵守該等消費者保護法律，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被處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以及可能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根據《侵害消費者權益行為處罰辦法（2020修訂）》（「**處罰辦法**」），市場監管部門應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處罰辦法的規定保護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權益，對經營者侵害消費者權益的行為進行行政處罰。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

在中國，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均可能因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失及損害承擔法律責任。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製造商或零售商生產的有缺陷產品造成他人財產損失或者人身傷害的，應承擔民事責任。

有關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規定載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其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和銷售任何產品的所有活動，生產者和銷售者應根據《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有關礦產資源及石墨烯產業的法律

於2009年8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規範了中國礦產資源的勘查、開發、利用及保護，涵蓋了所有權、探礦權和採礦權以及法律責任等方面。於2015年11月20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頒佈《關於加快石墨烯產業創新發展的若干意見》，旨在引導石墨烯產業創新發展。其重點關注技術創新、產業應用示範、綠色發展和應用領域拓展等關鍵環節。

監管概覽

《土地管理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1月4日頒佈、於1991年2月1日生效，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國務院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土地的管理和監督工作。另一方面，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負責設立自然資源主管部門，並根據國務院頒佈的相關規定確定其職責。此外，國務院可以授權有關機構對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和國務院確定的市人民政府的土地使用和土地管理情況進行監督。根據《土地管理法》第9條，城市市區土地屬國家所有。農村及城市郊區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屬農民集體所有；宅基地、自留地以及自留山地屬農民集體所有。根據《土地管理法》第10條規定，國有土地及由農民集體擁有的土地可依法確定給單位或個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應承擔保護、管理和合理使用土地的義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發明」指與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有關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指與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其結合做出適用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色彩或其任何二者結合做出的富有美感並適用於工業應用的新的設計。自申請之日起，「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

監管概覽

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並根據適用法律作出判決。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所保護。該等法律法規規定了有關作品分類及取得及保護著作權的條文。

有關商業秘密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可為法定擁有人或持有人帶來商業利益或利潤並且經法定擁有人或持有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手段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或電子侵入等任何其他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以上文第(1)項的任何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其掌握的商業秘密，導致違反其保密義務或權利人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4)教唆他人、引誘他人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違反權利人商業秘密保密要求的保密義務。如第三方明知或應知前述所列違法行為的情況，但依然獲取、使用或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則第三方會被視為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如商業秘密被盜用，被盜用方可要求行政糾正措施，監管機構可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法規

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且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頒佈並於2012年12月修訂且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監管概覽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且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且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且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需代個人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並繳納住房公積金。任何用人單位未按要求繳納的，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限期補繳差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有關行政部門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由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

根據2018年9月13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所有負責社會保險徵收工作的地方部門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2018年11月16日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再次重申，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職業病防治法》**」），是職業病防治方面的基本法律。根據《職業病防治法》，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應當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負責項目的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

監管概覽

竣工驗收前開展職業病防治措施效果評價。此外，用人單位應當採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在工作中做好職業病防治工作。

有關房地產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轉租期限超過承租人剩餘租賃期限的，超過部分的約定對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是出租人與承租人另有約定的除外。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1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市、縣建設部門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單位未按上述要求行事的，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可對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有關消防與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除被規定為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建設工程適用於備案抽查制度。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同日起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作出最新修訂，概述各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權限與職責。生態環境部有權制定環境質量和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並對中華人民

監管概覽

共和國的環境保護工作進行監測。同時，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標準，在此種情況下，相關企業必須同時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根據於2024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法實施排污管理的企業、機構或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依法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排污企業，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登記。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2017年7月16日修訂且於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相關單位應當按照其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嚴重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對於適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或報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在項目竣工後對其環境保護設施進行自查。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i)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ii)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iii)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確保安全生產。任何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本單位有關負

監管概覽

責人，有關負責人應當及時處理。生產經營單位及機構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及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用品，並監督、培訓從業人員使用該等用品。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建設項目的安全情況進行論證及預評價，編製專項安全設計報告，報相關安全生產行政管理部門審查或備案，按要求完成安全設施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對違反相關規定的生產經營單位，可責令限期改正、停止建設或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罰款。

有關外匯及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及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並促進和便利投資和貿易。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溢利及股利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同一實體亦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除)，其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批准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於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登記及相關外匯管理受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限。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兩者均為中國規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按25%的統一所得稅率繳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當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

監管概覽

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利分派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向屬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任何機構或場所，或者儘管彼等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派發的股利(以源自中國為限)須繳納10%中國預扣稅，惟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司法權區之間達成適用稅收條約，提供相關稅項的減免者則除外。同理，該投資者轉讓股份獲得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收入的收益，須按10%中國所得稅率繳稅(或較低稅收條約稅率(倘適用))。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及經《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修訂)，倘香港企業為實益擁有人且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利時的預扣稅率為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議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利按稅收協議中規定的稅率繳稅，則須同時符合以下所有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率：(i)該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議規定應限於公司；(ii)該稅收居民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和附帶表決權的股份超過一定比例；及(iii)在取得股利前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該稅收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居民公司超過一定比例的股權。

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並將規範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直接及間接發行上市。任何被視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均須按《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在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被認定為直接境外發行。此外，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溢利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應當向有關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次[編纂]及[編纂]屬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項下的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我們將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備案要求，且不存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我們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而中國證監會於[•]正式受理備案材料。

此外，境內企業尋求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亦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應當(i)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製訂組織章程細則，健全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和會計活動；及(ii)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保密的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亦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證券；(ii)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後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刑事犯罪的；(iv)該境內企業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得出結論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材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

監管概覽

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實體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副本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保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